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四期）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南鎮新安段1209地號內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81965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4P007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3日經授水字第1092033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6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2月開工，111年1月完工。」應督促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

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